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41號

上訴人 好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德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

被上訴人 游聖臨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6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22日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以新臺幣（下同）390萬元向上訴人購買林寶堅尼廠牌、車身號碼ZHWGUIIS05LA02503號、西元2005年份之小型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約定上訴人應於104年10月22日前就系爭車輛完成驗車及領牌過戶，如未完成驗車則全額退費（下稱系爭特約），而伊已於同日將買賣價金給付完畢。詎上訴人迄104年10月22日仍未完成系爭車輛驗車，爰依系爭特約，求為命上訴人如數返還買賣價金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雖有系爭特約之約定，惟系爭車輛於103

01 年10月22日交車後即由被上訴人占有迄今，其未提供車輛予
02 伊申請驗車，亦未給付驗車費用，則伊未依約完成驗車，非
03 可歸責予伊。又系爭特約係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之約定，然
04 其未定期催告伊履行驗車義務，自不得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
05 返還買賣價金。且被上訴人買受系爭車輛多年，系爭車輛已
06 有折舊，則其請求伊返還買賣價金，顯係以損害上訴人為目
07 的，而有濫用權利之情。再者，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伊返還
08 買賣價金，然其自103年10月22日起占用系爭車輛迄今，係
09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使用車輛之利益，伊得對其請求相當租
10 金之不當得利1億0950萬元，而與伊應返還之買賣價金債務
11 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12 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
13 審之訴駁回。

14 三、查，(一)兩造於103年10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以390
15 萬元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二)上訴人係系爭車輛之進口商
16 及出賣人，故兩造約定系爭車輛由上訴人向財團法人車輛研
17 究測試中心（下稱車測中心）申請送測，因而定有系爭特
18 約；(三)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簽約當日即將買賣價金390萬元
19 給付予上訴人，上訴人亦於同日將系爭車輛、進口報單及美
20 國監理機關核發之車輛所有權證明等資料（下稱系爭證明文
21 件）交付予被上訴人持有；(四)上訴人就系爭車輛迄未依系爭
22 特約完成驗車及據以申領牌照並辦理過戶；(五)被上訴人前於
23 105年1月間就系爭契約對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仁德告訴詐欺
24 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調偵續字第1
25 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系爭契約、轉帳及匯款資
26 料、系爭證明文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司促
27 卷第7至11頁、原審卷第165至167、67至70頁），且經本院
28 調閱上開偵查案卷查明，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28至
29 29、56頁），堪信為真。

30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依系爭特約請求上訴人返還買賣價
31 金390萬元，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01 (一)被上訴人因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兩造前於103年10月22
02 日簽訂系爭契約，於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於
03 合約簽訂之同時，交付定金390萬元……應於103年10月22日
04 以前，以現金一次付清予甲方（即上訴人）……」，第3條
05 約定：「乙方付清餘款後，甲方應即將該車產權及全部證件
06 辦理過戶予乙方……」，第4條約定：「乙方於103年10月22
07 日16時0分接管該車後其行駛、民、刑事責任或遺失蓋由乙
08 方負責……」，另以手寫之系爭特約約定：「……此車於10
09 4年10月22日前驗車完畢領牌過戶，發票一併並用好，未完
10 成驗車全額退費，但不可有事故產生」，有系爭契約在卷可
11 稽（見司促卷第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
12 項(一)(二)），堪信屬實。

13 (二)依上開約定，可知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係於簽約當日給付上
14 訴人買賣價金390萬元，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則除於簽約當日
15 將系爭車輛及系爭證明文件交予被上訴人，而由被上訴人占
16 有及使用收益外，並應在系爭車輛及系爭證明文件交予被上
17 訴人之情況下，於104年10月22日前完成系爭車輛驗車，並
18 據以申領牌照及辦理過戶，否則即應將買賣價金全額退還予
19 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2日受領系爭車輛交付
20 後，依約既有占有及使用收益權利，則上訴人欲於限期前完
21 成驗車，自應與被上訴人洽商驗車時程，且除非其已向車測
22 中心申請驗車，而被上訴人經通知卻拒絕辦理，否則上訴人
23 無從僅以系爭車輛已交付被上訴人而無從驗車為由，卸免上
24 開給付義務及契約責任。

25 (三)而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簽約當日即將買賣價金390萬元給付
26 予上訴人，上訴人亦於同日將系爭車輛及系爭證明文件交付
27 予被上訴人持有，惟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則迄未依系爭特約
28 完成驗車及據以申領牌照及辦理過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上開不爭執事項(三)(四)），上訴人於本院亦自承其未曾就系
30 爭車輛向車測中心申請驗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且
31 未舉證其曾安排驗車時程並通知被上訴人，遑論後續之申領

01 牌照及辦理過戶。依前所述，上訴人既未履行於限期前完成
02 驗車並據以申領牌照及辦理過戶之給付義務，其對被上訴人
03 即負有退還全額買賣價金390萬元之責任。準此，被上訴人
04 依系爭特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退還買賣價金390萬元，即
05 屬於法有據甚明。

06 (四)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未提供系爭車輛予伊申請驗車及給付
07 驗車費用，則伊未能依約完成驗車，非可歸責予伊云云。惟
08 被上訴人於簽約當日依約受領系爭車輛交付後，就該車即有
09 占有及用益權利，上訴人欲於限期前完成驗車，應與被上訴
10 人洽商驗車時程並向車測中心申請驗車，除非被上訴人經其
11 通知驗車卻拒絕辦理，否則其無從以系爭車輛已交付被上訴
12 人為由卸免上開給付義務及契約責任，業如前述。且於約定期
13 限完成驗車既係上訴人之給付義務，上訴人復未舉證兩造
14 另有由被上訴人付費之約定，則上訴人就依約應履行之給
15 付義務，應自行負擔費用完成無疑。是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
16 人未提供系爭車輛及給付費用以供其申請驗車，其未依約完
17 成驗車係無可歸責云云，自非可採。

18 (五)上訴人又抗辯系爭特約僅係約定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惟被
19 上訴人未定期催告伊履行驗車義務，自不得解約及請求返還
20 買賣價金云云。惟除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包括在系
21 爭車輛及系爭證明文件均交予被上訴人占有及用益之情況
22 下，仍應於限期內完成驗車並據以領牌過戶，否則依系爭特
23 約即應退還全額買賣價金，業如前述外，系爭特約未見有被
24 上訴人尚應先以意思表示解除契約方能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之
25 意，亦無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之情。是系爭特約已就上
26 訴人未於限期前完成驗車之給付義務，即應退還全額買賣價
27 金，明確表示當事人之真意，自不能捨此而曲解為被上訴人
28 尚應先定期催告及解除契約後方能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上訴
29 人此部分抗辯，亦非有據。

30 (六)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買受系爭車輛多年，系爭車輛已有折
31 舊，其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係以損害上訴人為目的，而有濫

01 用權利之情云云。惟查，被上訴人雖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
02 訴人返還買賣價金，然其於本院前審110年7月14日準備程序
03 中，仍表示有意繼續系爭契約，但上訴人應依約將系爭車輛
04 送驗及領牌並負擔費用等語（見前審卷第79頁）。可見被上
05 訴人始終有意買受系爭車輛，並期待上訴人依約完成驗車，
06 俾其可以轉售予他人（見原審卷第63頁），反而係上訴人迄
07 今拒絕負擔費用將系爭車輛送驗及領牌過戶，則被上訴人期
08 待上訴人履約未果後，依約請求返還買賣價金，自非以損害
09 上訴人為目的。乃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買賣價金，
10 有濫用權利云云，自非有據。

11 (七)上訴人復抗辯被上訴人自103年10月22日起即占用系爭車輛
12 迄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使用車輛之利益，伊得對其請求
13 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並與伊應返還之買賣價金債務為抵銷
14 云云。惟查：

15 1.被上訴人前於103年10月22日受領上訴人交付系爭車輛
16 後，就系爭車輛依約即有占有及使用收益權利，業如前
17 述，則其縱如上訴人提出之照片所示（見原審卷第99至10
18 5頁），於上訴人應完成驗車及領牌過戶之期限104年10月
19 22日前，曾有申領試車車牌而零星駕駛上路之情事，並非
20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有利益，則被上訴人自無不當得利可
21 言。

22 2.至其餘上訴人所提照片，則僅係系爭車輛停放在被上訴人
23 向豐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借用之展示場內情況（見原審卷
24 第107至118頁），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8至29、56
25 頁），是被上訴人並無使用收益情事，事實上系爭車輛因
26 未領用牌照，依法亦不得上路行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7 例第12條第1款、第2項規定參照），乃上訴人執此稱被上
28 訴人獲有不當得利，亦非可取。

29 3.綜上，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獲有相當租金之不
30 當得利，其得以不當得利請求權與其應返還之買賣價金債
31 務為抵銷云云，亦非有據。

01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特約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契約
02 買賣價金390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
0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上訴人同時履行抗辯而為對待給付
04 之諭知，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
05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1 民事第九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3 法 官 盧軍傑

14 法 官 陳賢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9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0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1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張佳樺